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正面盈利預警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能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業績可能錄得介乎港幣30,000,000元至港幣40,000,000元的除所得稅前純利，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綜合財務業績則錄得約港幣154,000,000元的除所得稅前虧損。董事會認為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在該年度錄得溢利如下：

- (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
- (2) 持作買賣物業減值撥回。

本公司現時仍在落實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並非依據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於該年度的年度業績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維新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